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289/E204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-2. 工人球場停車場預計會在明年 7 月歸還管理權予政府，但目前仍屬私人管理，對於私人停車場的廢置車輛，車主可在本局辦理註銷手續且把車輛交政府處理時，預約日期和時間讓拖車公司拖車進入本局存放場。
3. 公共停車場新判給模式包括調整保證金額、回報金額的計算、加大停車場設施的購置和維護的責任和加重罰則等。對於濫泊的情況，各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須持續檢視場內泊車情況，如發現濫泊車輛，會通知執法部門跟進處理，並定期向局方匯報有關情況。而本局亦會恆常地突擊抽查公共停車場的工作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